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內幕消息

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透過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8年2月12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為香港一家根基穩固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負責進行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持續擴大及增加。董事認為，於主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行內地位，進而將可提高本集團在獲得新項目方面的競爭力，改善本集團的集資能力，以及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頂尖人才。此外，董事相信，於主板上市將會增強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並加強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概無變動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後的控制權變動

在GEM上市後，Alderhill信託於2020年8月20日解散，而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即Alderhill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潘正棠先生，導致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及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即Alderhill信託的受託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自GEM上市起，(i)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及(ii)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9%）。

於本公告日期，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及潘正棠先生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GEM上市以來概無變動，控股股東已如本公告「GEM上市後的控制權變動」一節所述發生變動。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derhill信託」	指	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7年11月17日成立的家族信託，其於2020年8月20日解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GEM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月24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